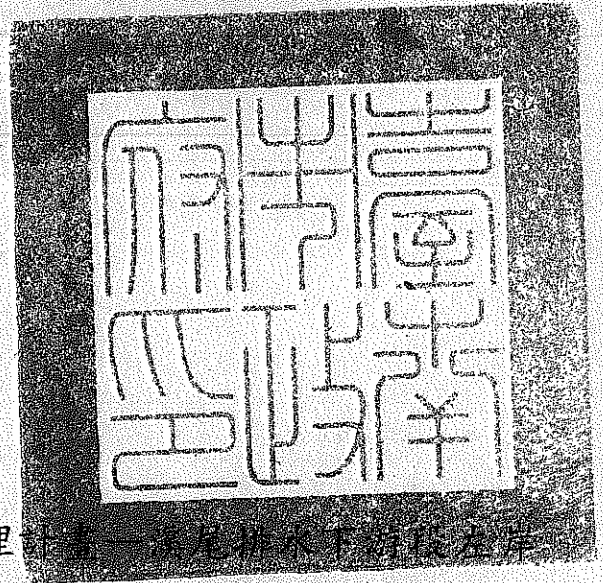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031198194B號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103年12月15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3年12月15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3年12月22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第 2 場公聽會簽到及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盧綉真代

記錄：黃淑芬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第一場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立委黃偉哲服務處副主任丁水明

(一)意見:

1. 建請市府儘速進行本次工程，讓住戶有保障。
2. 希望市府爭取溪尾及安定滯洪池。
3. 拜託鄉親在接到通知工程土地相關事項時一定要出席。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府在二次公聽會後會將相關資料函報經濟部爭取核定本次工程所需用地及工程費，為保護當地居住安全、環境衛生、農漁作業等，在完成取得工程用地後當儘速進場施工。
2. 市府將另爭取闢建溪尾及安定滯洪池，以因應缺水問

題。

3. 本案工程位處偏僻，多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妥繼承登記第，勢必影響後續工程用地價購或徵收，請各位出席鄉親能轉達所認識卻尚未辦妥土地繼承者。

二、陳三源

(一)意見:希望工程用地能重新鑑界善化區胡厝寮段 583、174 地號。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請各位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裡第 1 及 14 頁、簡報第 2 頁，本案依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3780 號函核定「溪尾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內容及範圍辦理。
2. 本案工程用地依據核定範圍樁位交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地籍作業，尚無因其他因素修改用地範圍，台端所言之前應急或其他工程並非本次辦理之整治工程。

肆：本次公聽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陳三源

(一)意見:原舊有堤防經地政人員多次重測量與實際堤防基地偏移約一條堤防寬度，故請重新測量舊有堤防。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工程位置依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3780 號函核定「溪尾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內容及範圍辦理。
2. 台端所有位於舊堤防之土地如需鑑界確認位置，仍建請臺端在洽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二、胡慶雲

(一)意見:溪尾、安定滯洪池設在哪裡?多大面積?。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滯(蓄)洪池第 1 期工程及安定排水滯(蓄)洪池工程，面積各約 28 公頃蓄洪池 1 座及 15.5 公頃滯(蓄)洪池 1 座，位置大約位於溪尾排水至曾文溪口之北、南側。
2. 市府將積極爭取闢建溪尾及安定滯洪池，以因應缺水

問題。

伍:結論

一、出席者均支持及贊成進行本案整治工程。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簽到

機關或單位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李宜庭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劉咸亨、王靖綸、陳儒聰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57	善化區	胡厝寮段	97-307	李源順
8	善化區	胡厝寮段	97-451	林新柯
64	善化區	胡厝寮段	97-322	胡文進
56	善化區	胡厝寮段	97-306	胡新居
18	善化區	胡厝寮段	163-1	胡慶雲
8	善化區	胡厝寮段	97-451	梁登壇
41	善化區	胡厝寮段	183	陳人豪
32	善化區	胡厝寮段	583	陳三源
35			174	
62	善化區	胡厝寮段	97-318	陳文瓊
27	善化區	胡厝寮段	587-1	陳玉成(陳益謙代)
27	善化區	胡厝寮段	587-1	陳玉得(陳益謙代)
19	善化區	胡厝寮段	594-4	陳全吉
27	善化區	胡厝寮段	587-1	陳治明(陳益謙代)
21	善化區	胡厝寮段	592-7	陳氣(陳全吉代)
27	善化區	胡厝寮段	587-1	陳益謙
28	善化區	胡厝寮段	587	陳益謙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26	善化區	胡厝寮段	588-1	陳陣(陳國成代)
25	善化區	胡厝寮段	588	陳國成
3	善化區	胡厝寮段	97-460	陳淑玲(陳王玉葱代)
3	善化區	胡厝寮段	97-460	陳淑喜(陳王玉葱代)
36	善化區	胡厝寮段	182	陳進士
27	善化區	胡厝寮段	587-1	陳進雄(陳益謙代)
7	善化區	胡厝寮段	97-457	陳福枝
41			183	
18	善化區	胡厝寮段	163-1	鄭胡品(胡慶雲代)
29	善化區	胡厝寮段	587-7	韓太化
9	善化區	胡厝寮段	140-1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劉靜怡
13			157-3	
14			159-4	
15			159-5	
17			162-1	
23			589-2	
30			587-2	
31			174-1	
49			203-3	

臺南市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
段左岸改善工程(0k+750~1k+390)」
第2場公聽會



103年12月12日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
(0k+750~1k+390)

- 一. 現況概述
- 二. 工程內容概述
- 三. 經費及用地需求
- 四. 計畫期程
- 五. 綜合評估分析
- 六. 預期成果
- 七.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
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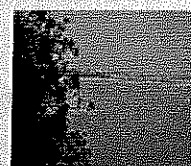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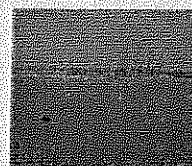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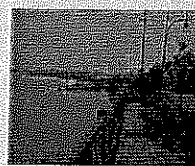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 (0k+750~1k+390)

一、現況概述

◆ 流域概況

- ◆ 溪尾排水系統位於臺南市，行政區域隸屬善化區及麻豆區，屬區域排水，於善化區胡厝寮附近匯入曾文溪(大斷面50南岸)，主支幹線長度約20公里，集水區面積約21.2平方公里。
- ◆ 102年康芮颱風來襲時因渠道尚未整治完成及未施作滯洪池，以致本市善化區及安定區遭受嚴重淹水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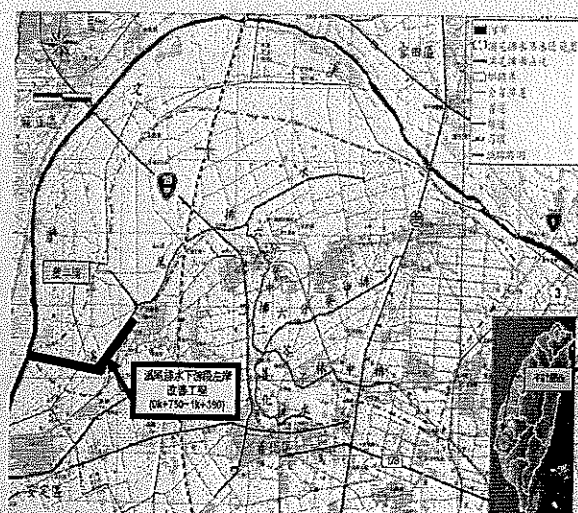


◆ 規劃情形

- ◆ 溪尾排水系統已完成規劃，經濟部100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3780號函核定「溪尾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內容及範圍。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 (0k+750~1k+390) 二、工程內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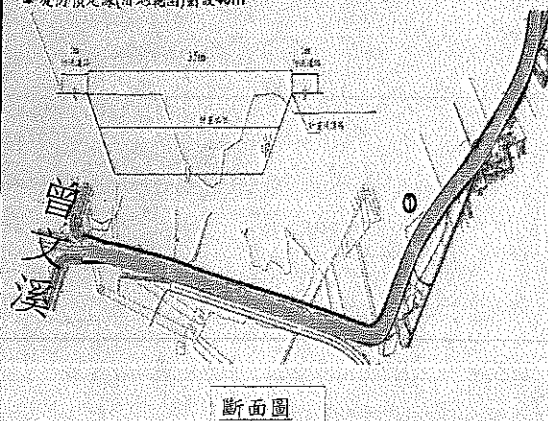
工程位置現況

本次擬辦工程位置

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 (0k+750~1k+390) 二、工程內容概述

- 排水路頂寬35公尺，兩側防汎道路寬5公尺。
- 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劃設45m。



依據：經濟部100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3780號函核定「溪尾排水系統治理計畫」。

原則：「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

內容：

1. 河道拓寬及新建堤防各約640公尺。
2. 堤頂兼防汎道路，堤岸斷面如圖。

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 (0k+750~1k+390)

三、經費及用地需求

- ◆ 所需經費54,453千元，預計中央補助款49,667千元、地方自籌款4,786千元。

□ 工程費38,500千元。

□ 用地費15,953千元。

- ◆ 用地面積2.4661公頃、共65筆。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14	1.4394	58.37%
公私共有	1	0.0267	1.08%
私有	50	1.0000	40.55%
總計	65	2.4661	100.00%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水利用地	22	1.1574	33.85%
農牧用地	43	1.3087	66.15%
總計	65	2.4661	100.00%

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 (0k+750~1k+390)

四、計畫期程

用地取得期程

1.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3年11月完成。
2.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3年12月完成。
3.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3年12月完成。
4. 召開價購會議：104年01月完成。
5. 陳報徵收：104年03月完成。
6. 公告徵收：104年05月完成。

工程期程

1. 測量設計：104年03月完成。
2. 發包：104年09月完成。
3. 開工：104年12月完成。
4. 完工：106年12月完成。

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 (0k+750~1k+390) 五、綜合評估分析：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2) 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 (3)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4)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現況排水通水斷面寬窄不一、高低不齊，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10年重現期之計畫流量設計規劃，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竣工後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安全、保障，符合適當性原則。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辦理相關公告及開會通知，及經濟部100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3780號函核定「溪尾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內容及範圍辦理。

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 (0k+750~1k+390)

六、預期成果：

完成後可增加保護善化區人口密集地區，保護面積約500公頃，保護人口數約35,426人。

-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3年12月22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9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0k+750~1k+390

七、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立委黃偉哲服務處副主任丁水明	103年11月27日	1. 建請市府儘速進行本次工程，讓住戶有保障。 2. 希望市府爭取溪尾及安定滯洪池。 3. 拜託鄉親在接到通知工程土地相關事項時一定要出席	1. 本府在二次公聽會後會將相關資料函報經濟部爭取核定本次工程所需用地及工程費，為保護當地居住安全、環境衛生、農漁作業等，在完成取得工程用地後當儘速進場施工。 2. 市府將另爭取闢建溪尾及安定滯洪池，以因應缺水問題。 3. 本案工程位處偏僻，多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妥繼承登記第，勢必影響後續工程用地價購或徵收，請各位出席鄉親能轉達所認識卻尚未辦妥土地繼承者。
2	陳三源	103年11月27日	1. 希望工程用地能重新鑑界善化區胡厝寮段583、174地號。	1. 請各位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裡第1及14頁、簡報第2頁，本案依經濟部100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3780號函核定「溪尾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內容及範圍辦理。 2. 本案工程用地依據核定範圍格位交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地籍作業，尚無因其他因素修改用地範圍，台端所言之前應急或其他工程並非本次辦理之整治工程。

1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0k+750~1k+390)」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溪尾排水系統位於臺南市，行政區域隸屬善化區及麻豆區，屬區域排水，於善化區胡厝寮附近匯入曾文溪(大斷面 50 南岸)，主支幹線長度約 20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21.2 平方公里，其主要淹水原因為土地利用過密、排水狀況不佳、排水工程興建未整體規劃考量、出口受曾文溪迴水影響造成水位壅高漫溢兩岸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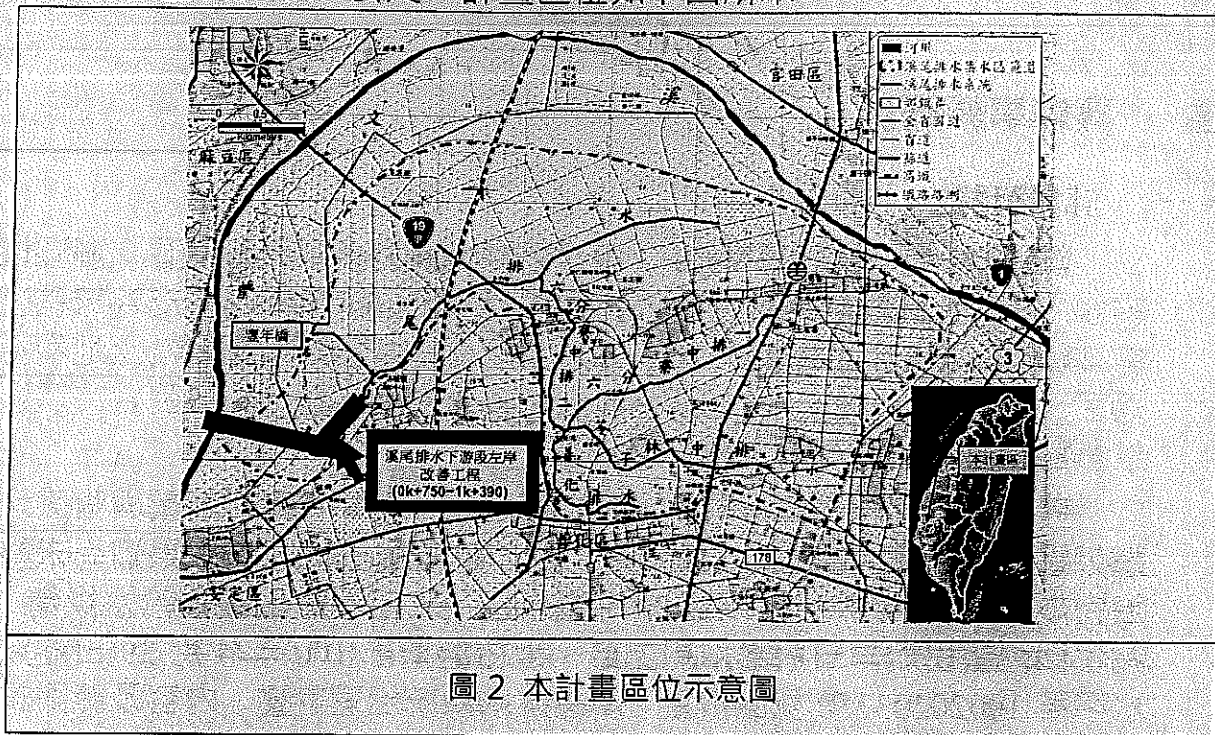
考量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且本流域之排水於 102 年康芮颱風來襲時因渠道尚未整治完成及未施作滯洪池，以致本市善化區及安定區遭受嚴重淹水災情。為使該地區民眾早日脫離水患之苦，爰依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3780 號函核定「溪尾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內容及範圍辦理本案工程，結合流域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以達成治水、利水、親水、活水、保水之最高目標。



圖 1 溪尾排水系統淹水照片

二、計畫範圍（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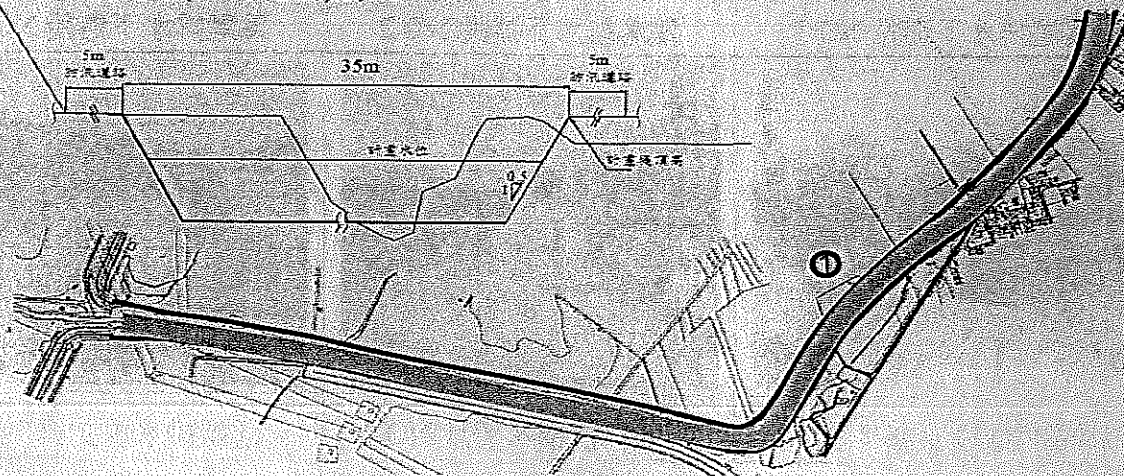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善化區，西起曾文溪口，東側為曾文溪堤防，全長約 640 公尺，計畫區位如下圖所示。



三、計畫內容

溪尾排水中下游區段考量地勢平緩，且此渠段承接上游洪峰流量，為使排水順暢且快速排除，採用混凝土坡面型式，計畫堤頂高採 Q10 洪水位+50cm，本案工程改善位置包含溪尾排水下游段 0K+750 至 1K+390 處之範圍。

- 排水路頂寬35公尺，兩側防汛道路寬5公尺。
- 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劃設4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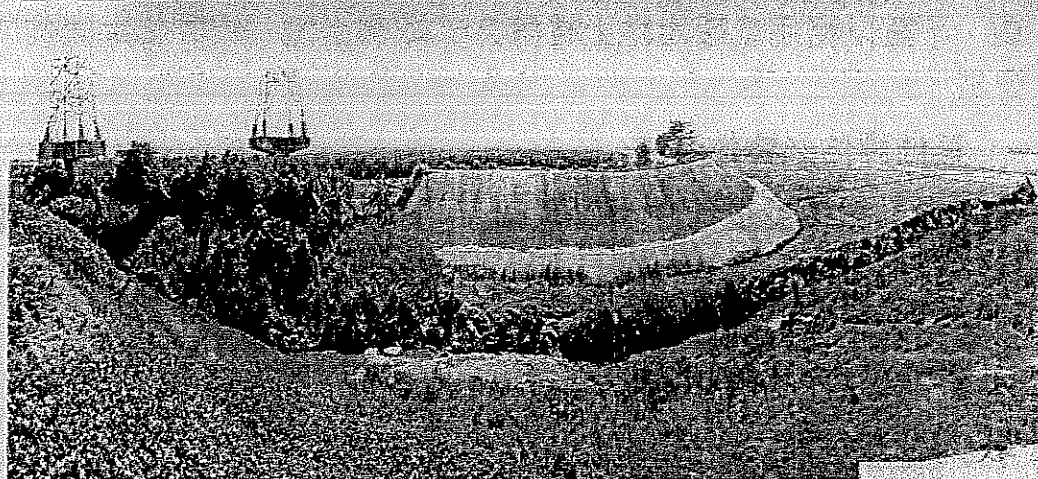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公有	14	1.4394	58.36%
公私共有	1	0.0267	1.09%
私有	50	1.0000	40.55%
總計	65	2.4661	100.00%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改良物。



溪尾排水下游排水現況



溪尾排水與曾文溪匯流處

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水利用地	22	1.1574	33.85%
農牧用地	43	1.3087	66.15%
總計	65	2.4661	100.00%

七、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針對溪尾排水系統淹水問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縣（市）管區排溪尾排水系統規劃」、「溪尾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就該地區之排水特性及排水不良原因，已探討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本河道改善工程為改善方案項目之一，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排水災害。

八、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徵收範圍以溪尾排水下游段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排水設施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九、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且現況亦為溪尾排水，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十、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河道改善工程係屬治水工程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一、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當地居民沿岸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親水環境發展，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十二、 計畫進度

（一） 用地取得期程

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0k+750~1k+390)用地已完成地籍預為分割，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3 年 11 月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3 年 12 月完成。
-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03 年 12 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04 年 01 月完成。
- 陳報徵收：104 年 03 月完成。
- 公告徵收：104 年 05 月完成。

(二) 工程期程

本案預計於 104 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06 年底前完成工程施作。

十三、 預期效益

- (一)完成計畫目標：滿足 10 年重現期之排洪能力，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 (二)可減輕淹水範圍及縮短淹水時間。
- (三)計畫完成後可增加保護善化區人口密集地區，保護面積約 500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35,426 人。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徵收範圍土地包含胡厝寮段65筆及2筆未登錄地，已登錄土地面積約2.4661公頃，影響人口數約68人，工程保護面積約500公頃，保護人口數約35,426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現況為既有農路、排水設施及農林作物使用，工程建設除落實防災規劃，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改善地區農耕環境，減少農業損失及增加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工程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經費已依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經濟部組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審查審核通過。 所需經費54,453千元，工程費38,500千元，用地費15,953千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新建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為部分既有農路、排水設施、農林作物使用，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依據立法院 95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規定，於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經濟部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水患治理計畫)，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160 億元特別預算，計畫期程共計 8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素	年(95 年 7 月~102 年 12 月)，分 3 階段研擬實施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鑒於水患治理計畫業於 102 年底結束，又 10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因康芮颱風及其引進之西南氣流於中南部造成淹水災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殷切期盼行政院能持續補助經費辦理後續治水工作，行政院爰成立「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除由相關部會組成外，並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於 3 個月內檢討過去執行的內容及成效，深入完整地分析與檢討，並應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釐清真正有效的治理策略，提出未來治水方案，再根據治水策略籌措相關經費，讓編列的經費都能花在刀口上，發揮最大效益。 爰此，經濟部亦配合成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成效檢討小組」，依據「行政院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檢討 95 年起至 102 年止 8 年的執行績效，藉由地理空間資訊進行界面整合、原因分析，讓外界瞭解治水效益與其需再加強之處，以謀合出未來持續改善之具體內容與方法，除持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相關治理工程外亦提出創新作為，包括以國土規劃角度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 透過本計畫，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依整體規劃成果，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而西南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0k+750~1k+390)屬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之重要一環，其建設多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其利益多為人民所共享，本工程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達到現代化政府服務人民及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
永續指標	1992 年 6 月，聯合國邀集 171 個國家元首及代表於巴西里約舉行「地球高峰會議」，通過「廿一世紀議程」做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的概念，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聯合國於 1993 年初設置「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為督導及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為順應此全球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嗣民國 91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基本法」，該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賦予永續會法定位階，永續會由原任務編組提升為法定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 12 項永續發展指標：1.環境面向、2.節能減碳面向、3.國土資源面向、4.生物多樣性面向、5.生產面向、6.生活面向、7.科技面向、8.城鄉文化面向、9.健康面向、10.福祉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面向、11.治理面向、12.參與面向。 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 項目標為： 1.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9.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2.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場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3.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場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4.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審核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其他	相關計畫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目前尚無鐵公路、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等重大開發計畫，且展望台灣整體水環境，仍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衝擊，爰嗣後之開發計畫，應以防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故本計畫屬解決地方易淹水之水患問題，其他相關計畫應配合辦理。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溪尾排水下游段左岸改善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整治計畫及流域綜合計畫臺南市治理工程執行計畫辦理，本案範圍排水系統現況因位於地勢相對低窪處，匯集周邊地表逕流而淹水，影響周邊土地農耕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 10 年重現期之計畫流量設計規劃，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3780 號函核定「溪尾排水系統治理計畫」頒布範圍辦理。